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復興路三段362號  
聯絡人：劉貞麟  
電話：(04)22177622  
傳真：(04)22298240  
信箱：ch0259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07301217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10038\_107D2007917-01.odt、107D010038\_107D2007933-01.pdf、107D010038\_107D2008046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」第十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073012172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(綜合規劃組、古物遺址組)



裝

訂

線

